

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汕区税 税告〔2022〕3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，按委托代征协议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2年 01月 17日

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序号	文书 字轨	受托 方纳 税人 名称	受 托 代 征 人 联 系 电 话	受托方法定代 表人（负责人、 业主）			自然人		委 托 代 征 范 围	代 征 期 限 起	代 征 期 限 止	委托代 征税种 及附加	计税依 据及税 率
				姓 名	联 系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户 籍 所 在 地 地 址	现 居 住 地 地 址					
1	汕区 税 税 委 （20 21） 17 号	中国 人民 健康 保险 股份 有限 公司 汕尾 中心 支公 司	066 0-3 823 889	洪 金 义		066 0-38 238 89			个 人 佣 金	202 2-0 1-0 1	202 4-1 2-3 1	增值 税， 地 方 教 育 附 加， 教 育 费 附 加，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	增 值 税 按 税 法 规 定 执 行， 地 方 教 育 附 加 按 税 法 规 定 执 行， 教 育 费 附 加 按 税 法 规 定 执 行， 城 市 维 护

													建设 税按 照税 法规 定执 行
公告日期	2022年01月17日						税务机关			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征收管理股			